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11月16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次收購」或「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	指	本行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管理辦法》」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	指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周鋒先生
張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李文強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實體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及(3)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及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I. 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

1.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確保股權管理制度與監管規定有效銜接，完善股權管理體系，結合本行章程修訂內容及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股權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

修訂後的《股權管理辦法》須經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2. 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

一、 擬收購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10年12月23日，由中原銀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

二、 收購實施方式

中原銀行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本次收購完成後，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中原銀行承繼。為實施本次收購，中原銀行將按照河南省委金融委相關政策文件要求並基於經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依據法律法規確定淇縣中原村鎮銀行其他股東的對價支付事宜。

本次收購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操作方式和程序將依照監管部門意見實施，如遇重大變化或上述事項未盡事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制度進行調整。

三、 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將依法履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對法定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的要求，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淇縣中原村鎮銀行全部未清償債務由中原銀行承繼。

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本次收購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本次收購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本次收購需提交股東會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3. 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收購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收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收購的具體議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或決定終止本次收購；就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辦理本次收購涉及的各項審批、登記等手續；製作、簽署及完成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補充或調整；辦理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等。

前述授權自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次收購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收購完成之日。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III.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鋒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6年11月16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股權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辦法。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2	第十五條　本行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五條　本行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3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依據監管規定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監管機構。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依據監管規定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監管機構。 **本行董事會應就本行股權轉讓、股份回購、股權質押等具體事項分別制定細則，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而適時修訂。**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4	第四十六條　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二）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	第四十六條　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二）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
5	第七十條　大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大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將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第七十條　大股東**通過**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等方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行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大股東**返還不當得利並**承擔賠償責任。大股東拒不配合**返還不當得利及／或**承擔賠償責任的，本行將積極採取有關措施，維護自身權益，並將相關情況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6	第七十三條　本行H股股份的轉受讓操作，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七十三條　本行H股股份的轉受讓操作，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7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本行H股股份因解除婚姻關係、繼承、遺贈變動的，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8	／	**第五章　股份回購**
9	／	**第七十九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基於市場慣例，參考資本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等合理的市場價格，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四）股東因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10	／	第八十條　因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11	／	第八十一條　因第七十九條第（四）項的原因回購本行股份的，回購價格原則上參照市場慣例，以審議合併、分立的董事會決議作出日前一定交易日的上市股票交易均價與收盤價孰低為基準進行確定，且不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應自本行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
12	／	第八十二條　本行依照第七十九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13	／	第八十三條　本行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14	／	第八十四條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回購股份的會計處理、回購後股份的表決權安排、回購涉及的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等事項，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本行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本行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股份回購的具體實施工作，內控合規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財務會計部、投資銀行部、金融市場部、運營管理部等相關部門和經營機構根據工作職責予以配合。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15	第八十一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質押流程發起並經審批後由董事會辦公室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八十~~一~~七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手續。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及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質押流程發起並經審批後由**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向本行董事會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序號	《股權管理辦法》原條款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款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股權被質押的，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行，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的股權被質押的，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日內通知本行，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本行控股股東質押全部或部分本行股份以擔保本行債務，或擔保、支持本行履行其他義務的，本行應按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被質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相關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的金額，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16	第九十條　本行H股股份的凍結，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第九十**六**條　本行H股股份的凍結，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進行。
17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發生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九十七~~**一百〇三**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修訂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發生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註：

1. *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2023)》，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修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條款僅做此調整的，不再逐一列示修訂前後對照情況。*

2. *由於新增章節和條款，原章節和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以及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及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鋒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鋒先生及張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 閣下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提示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但在適用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會議主席可基於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不適宜履行受委代表的情況)不接受有關委派。倘會議主席決定不接受有關委派，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股東，以便其可重新委任其他代表或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原銀行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2/8551 7893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通函(「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